

张店公安分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张店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提案建议办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概述

2018年，张店区公安分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规范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为此，专门配备工作人员，并通过信访电话、“张店公安”政府网站、网上“在线咨询”、微信公众号平安张店、民生警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为市民提供公安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过程中，提高了工

作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方便了群众办事。2018年，张店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获得群众好评。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 组织领导情况。建立由局领导牵头，指挥中心、政工室、法制室和各有关业务部门领导参加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其他部门在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负责具体实施各项推进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分局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 制度规范有关建设及落实情况。张店公安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50号文件等法规、规章，结合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工作规范和机制。**一是**制订《张店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规范，细化标准。**二是**完善工作日常运行机制，建立了公安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协调机制、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引入“网上评议”新形式，将监督权、评议权、参与权主动交给群众，使评估更具公正性和客观性。**三是**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机制，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内部处理程序等。分局依托内网工作平台，用于局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交流；印制了业务资料汇编和典型案例汇编，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提升执法和服务水平。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积极提供政府信息解读服务。在涉及到广大群众利益的规范性文件或便民措施出台时，为了便于群众理解，用一问一答、以案说法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二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修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如何申请本局信息公开、信息公开领导机构、申请内容、申请和答复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分局积极主动地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了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对重点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及时准确发布，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度分局没有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分局未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

七、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复议、诉讼情况

分局 2018 年度受理政府公开咨询 178 人次，其中现场咨询 66 人次，电话咨询 48 人次。从咨询内容来看，大约 93.4% 涉及户口政策信息，其余涉及法制等信息。2018 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案。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 保密检查情况。对公文类信息、政策法规类信息公开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把关，其他信息的公开由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审查把关。

(二) 监督检查情况。对局机关各室、各基层所队，平时注重对他们进行衔接、沟通和调度，确保各室形成的信息能够及时公开。

九、提案建议办理情况

2018 年度，我局共收到区人大政协提案议案 11 件，其中人大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7 件。我局本着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精神，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不断探索办理工的新思路、新方法，认真办理、落实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提前完成办理工作，代表委员对我局主办件答复满意率 100%。

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充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时间短，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三是公安内容公布的局限性。当前，维稳形势严峻，公安工作信息内容敏感，而且大部分涉密，公开程度受限。

(二) 改进措施

2019 年，分局将严格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目标，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

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准确的政府

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充实政府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等各类文件内容，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是加强培训学习。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继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更新维护、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附件：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填写)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2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18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5. 其他形式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5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元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6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40
十一、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数	个	
其中所属单位网站数(或设立信息公开专栏)	个	

单位负责人: 郑青峰 填表人: 孙倩倩 联系方式: 2189155 2019年3月14日